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温婷

联系电话：0753-3213218

填报日期：2026.7.2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残联成立于1995年1月，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人民团体机关，是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 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全市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 代表、 服务、管理” 三种职能。主要工作任务是对全市涉及残疾人基 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信访、 维权、扶贫、社会保障、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根据部门“ 三定方案”，市残联的主要任务包括 10 项，详见表 1- 1。

表 1-1 市残联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3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	协助政府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拟订我市有关残疾人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 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6	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	联系、指导各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
9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10	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残联机关内设办公室、教育就业维权股和宣传文体康复股，机关事业编制9名，2025年末实有在职人数8人。下属单位有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和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内设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站（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挂牌，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管理）。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事业编制4名，2025年实有在职人数4人，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事业编制10名，2025年末实有在职人数9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市残联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主要包括：一是

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三是切实做好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四是不断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五是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惠残政策落实到位；六是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助力。

市残联的重点工作围绕一心一意为残疾人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提高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在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方面，加强社区康园中心管理及建设工作，不定期对全市社区康园中心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落实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做好 0-6 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训练工作及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配合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安全风险整改工作，部署对本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清单，逐一排查落实。二是在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确保各项惠残政策落实到位。按照残疾人证办理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办证标准，认真做好审核、数据录入、登记、归档、统计等工作，提供灵活便利的服务；认真做好残疾人“ 两项补贴 ”发放工作，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继续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征收工作；完成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及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残联部门信息比对工作；做

好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市残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各项服务，落实好各

项惠残政策。积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持续把全市残疾人群众纳入服务范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市残联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表）显示，单位2025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89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437.55万元，占总支出的48.81%；项目支出决算数为458.89万元，占总支出的51.1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5年兴宁市残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 分，综合评价2025年市残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0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2025年部门预算及2024年兴宁市

本级项目入库申报表等信息，市残联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基本合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范性：根据市残联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兴宁市财政2025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市残联公开的2025年部门预算，包含绩效目标等内容。本次评价期间，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但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贴切，未能根据计划设置可衡量的考核内容，无法准确判断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程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市残联公开的2025年部门预算，未包含有关目标及指标等内容。本次评价期间，根据市残联提交自评报告及填报的绩效信息等内容，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没有填写具体指标名称，如“数量指标10万/年/个”“质量指标100%”等，指标内容不明确，同时缺少测算标准和依据。

2.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2025年度，按照单位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监督，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实施相关项目。

（2）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2025年度，市残联未出现不符合财务管

理合规性的问题。

（3）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市残联的资金支出基本合规，不存在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2025年度，市残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进行采购，并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市残联采购意向均已公开，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市残联的资金支出基本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市残联采购合同均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不存在时效性低的情况。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市残联采购合同均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不存在时效性低的情况。

⑥采购政策效能：市残联相关采购均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执行，有效提高采购政策效能。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市残联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收益和租金及时上缴，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款项。

③资产盘点情况：按期开展资产实地盘点，账实核对无误

④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配置贴合履职需要，日常使用规范，整体利用效率良好。

⑤数据质量：资产台账填报规范、信息完整准确，各项数据真实合规。

⑥资产管理合规性：市残联资产管理基本合规，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方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市财政2025年4月8日批复单位预算，市残联于2025年4月18日在兴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5年部门决算还未正式批复，未公开。均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公开内容包括所有部门预（决）算表格，收入支出预（决）算说明、“三公” 经费、政府采购安排情况等相关说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市残联有关绩效信息暂未进行公开。

3.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根据市残联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财决附 03表），“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决算 1.61万元，2024年部门公开预算“三公 ”经费2.0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 2025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 收

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1 表），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 17.78 万元，决算数 17.7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严格依照预算额度列支，无超支、无结余沉淀，预算编制贴合实际办公需求。

（2）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当年度市残联绩效产出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市残联的职责及工作计划设置了 3 个个性化指标（详见表 2-3），4 个指标均达到其预期目标。

表 2-3 个性化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显著增强	一是加强社区康园中心管理及建设工作，全市已建成 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29 个，可提供日间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会员 601 人，工作人员有 29 人，并为会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了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二是认真做好0-6 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训练工作，为 54 名残疾儿童进行免费康复训练并为他们购买了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为异地康复 28 名残疾儿童发放补助。
精准康复服务率和辅具适配率	均高于 85%	完成上级下达的精准康复服务率和辅具适配率均达到 85%以上任务数，完成服务人数 5228 人，精准康复服务率 96.16% ，辅具适配率 98.38%。
残疾人家庭及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一是继续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据统计，共为 10102 名符合条件的三类残疾人办理缴费手续，缴费金额 119.44 万元；继续为持证重度残疾人缴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截止至 12 月，参保人员共 8254 人，缴费金额 330.16 万元。 二是完成 25914 名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 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为 18 名残疾大学生申请南粤扶残助学金。

（3）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据统计，2025年共接待来电来访群众40人次，没有发生一宗集体上访、重复上访、越级上访等残疾人涉法问题。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2025年事业单位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表》，市残联有效调查问卷数20份，调查问卷结果均为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支出进度与绩效进度匹配度管控不严。个别月份存在经费支出进度略慢于业务工作推进进度的情况，未及时微调支出节奏，整体未超预算、无违规列支。财务科每月梳理经费支出进度，及时跟进经费申请进度，做到资金支出、业务推进、绩效成效三者同步匹配，常态化微调管控。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一）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执行经费审批与报账审核制度，严把报销资料关口，从严管控经费列支，资金使用合规性与管控质效稳步提升。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常态化落实资产盘点，优化资产配置，稳步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